

中臺科技大學企業進駐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505
1131023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企業進駐之申請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企業進駐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進駐方式為實體進駐，提供本校場域空間予進駐企業使用。

第三條 進駐申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中華民國境內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，其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中小企業之自然人。六個月內如未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，本校有權請自然人離駐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境內經內政部准予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（一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之立案證書。尚未具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，申請時可免附證件；惟進駐後，須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申請，取得登記證，並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檢附本校存查。

（二）申請進駐營運計畫書暨進駐申請表。

（三）本校得要求企業提供補充文件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企業不得拒絕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本校行政辦公時間內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一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審書面資料。

二、初審確認後，提送本校「進駐企業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
三、前款委員會置專案委員5至7人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及會計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或召集人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或專家擔任。

四、會議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半年內不得提出相同進駐申請案。

第五條 審查項目：

一、進駐資格。

二、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
三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
四、團隊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五、申請單位之財力與管理規劃。

六、與本校或附屬機構之合作規劃。

七、其他申請資料之綜合評估。

第六條 進駐作業：

一、獲准進駐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之日起二個月內，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兩個月空間

使用費之保證金。逾期未完成前述事項者，視為放棄進駐。

二、完成前款程序之企業，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點交進駐，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點交進駐者，本校得解除進駐契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設備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進駐空間設備以進駐時簽收存證為準，其餘設施及場地使用另依學校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學術網路系統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，專線需另自行申裝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及車輛通行停放費用，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及「汽機車收費及管理辦法」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八條 為維護本校及所有進駐企業安全與發展，對進駐企業人員、場域與公共設施管理規範如下：

一、進駐人員及場域管理

- (一) 進駐企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調查不適任教育人員，將常駐本校人員通報研究發展處。
- (二) 進駐企業應確實管控進出人員，常駐人員應於工作時間佩戴識別證，且不得留宿於進駐空間。
- (三) 進駐企業應遵守本校門禁管制各項規定，善盡空間管理職責。
- (四) 進駐空間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同意，始得施工；離駐時須回復原狀，且由企業負擔整復費用。
- (五) 進駐空間配置有本校事務設備，應由進駐企業簽收並保管，並於離駐時負歸還之責。
- (六) 進駐企業不得於本校從事不法、具危險性之工作與活動，且須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及動物實驗等相關規範。
- (七) 進駐企業應對有害物質（含氣體、液體）進行必要處置，並將有害廢棄物依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自行清運或處置。
- (八) 進駐企業經本校評估同意後，得於進駐場域內從事試銷或研發測試等活動。
- (九) 進駐企業應配合本校定期派員或視需要視察進駐空間使用情形。
- (十) 進駐企業不得將本校進駐場域空間登記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。
- (十一)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，得配合並參與本校環境安全及防災演練等活動。

二、公共設施管理

- (一) 付費公共設施採先付費後使用為原則。
- (二)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本校人員得進行協調。

第九條 離駐：

一、進駐期間屆滿前，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預計遷出日二個月前向本校申請離駐並提前終止契約：

- (一) 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。
- (二)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校同意。

二、於進駐期間，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於一個月內遷出：

- (一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者。
- (二) 應繳款項逾二個月未結清者。
- (三)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。

(四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
(五) 發生其他重要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，或足以毀損或妨害本校信譽或公共安全者。

第十條 遷出：

企業離駐應歸還基本設備，將空間回復原狀，結清進駐及相關使用費用，並完成離駐程序。如未完成相關作業，本校得強制收回空間，進駐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；因延遲遷離所造成之損失，企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